

证券代码：430175

证券简称：科新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1011 号 9 号楼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高翔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665,7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620%。

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843,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8.0483%。

以上合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509,2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103%。

特别说明：公司股东包骏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7,321,875 股。其中

10,194,287 股股票的表决权由包骏先生本人行使，剩余 17,127,588 股股票的表决权让渡给公司股东贵州德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的赵志东律师、夏诗岱律师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44,92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反对股数 14,664,28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44,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反对股数 14,664,2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844,9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795%；反对股数 14,664,28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2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志东、夏诗岱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